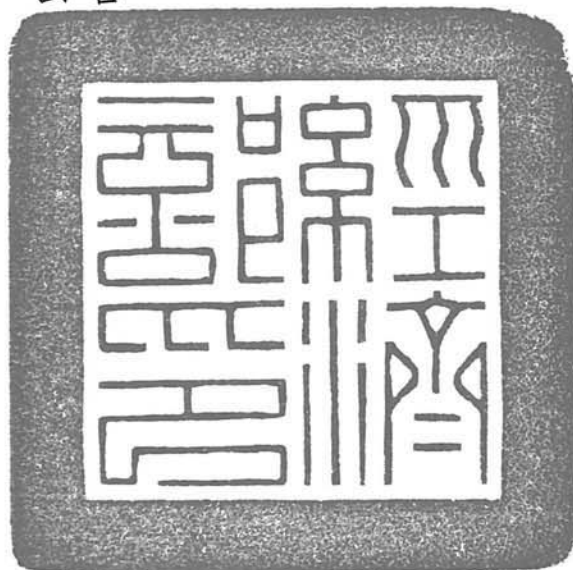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2510268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衛星通訊終端系統整合與產製量能整備補助計畫」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；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(四)依據申請主軸分別須符合：

1、衛星通訊終端設備系統整合應用實證：由製造業者、系統整合商或營運服務商主提，應具備串接國際衛星通訊、整合軟硬體及系統方案、推動實地場

裝

訂

線

域驗證等開發能量，可採聯合提案、或以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等方式參與計畫。

- 2、低軌衛星終端設備量產整備：由製造業者主提，應具備實際製造場域及生產能量，結合檢測技術、設備或服務等相關業者，可採聯合提案、或以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等方式參與計畫。

部長 王美花